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哲睿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被 告 李冠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哲睿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李冠緯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偽藥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事 實

一、呂哲睿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分別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予陶博榛既遂（3次）。

二、呂哲睿另於民國110年10月17日7時12分許，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陶博榛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200元交易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4包，陶博榛並於同日8時35分許轉帳1,200元至呂哲睿指定帳戶，惟雙方於同日21時43分許

01 欲面交毒品咖啡包時，呂哲睿突然發現自己手邊已無存貨，
02 故於同日21時51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語音電話向不知情
03 之友人李冠緯調貨，經李冠緯應允後，再與陶博榛更改交易
04 內容為以900元交易毒品咖啡包3包並退還現金300元。而李
05 冠緯雖不知呂哲睿與陶博榛間之交易內容，然明知「4-甲基
06 甲基卡西酮」為行政院公告之管制藥品，如未經核准擅自製
07 造即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所規定之偽藥，不得轉讓，仍基
08 於轉讓偽藥之犯意，於同日22時2分許，在高雄市○○區○
09 ○○路0巷00號前，無償交付其前向呂哲睿購入、含有第三
10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包給陶博
11 榛而轉讓偽藥。嗣呂哲睿於110年10月21日另因販賣毒品未
12 遂案件為警查獲，並扣得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
13 毒品咖啡包10包及聯繫販賣毒品所用之iPhone手機1支（含
14 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
15 號），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17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

20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辯
21 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訴字卷第104
22 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
23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24 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5 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6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27 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28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29 力。

30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哲睿、李冠緯於警詢、偵訊、本

01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6至21頁；偵卷
02 第59至61、77至79、89至91頁；訴字卷第101、163、172至1
03 73頁），核與證人陶博榛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相符（見警
04 卷第22至25頁；偵卷第64至71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
05 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0年10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
06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暱稱「柏榛」之LINE個人帳
07 號及大頭照頁面截圖、被告呂哲睿與暱稱「柏榛」之LINE對
08 話紀錄截圖、證人陶柏榛指認其與被告呂哲睿購買毒品咖啡
09 包之LINE對話內容、被告呂哲睿與暱稱「Dean」（即被告李
10 冠緯）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扣押物毒品咖啡包秤重照片、
11 胡孟云所有鳳山三民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被
12 告呂哲睿指定陶博榛轉帳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該帳戶
13 自110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4日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證人陶
14 博榛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
15 資料及該帳戶自110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2日之存款交易明
16 細、被告李冠緯所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之客戶基本資料及該帳戶自110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2日之
18 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等件附卷可
19 稽（見警卷第27至36、51至92、94至96、98至111頁），足
20 認被告呂哲睿、李冠緯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21 信。

22 二、又被告呂哲睿本案販售予陶博榛之毒品咖啡包，均與其於11
23 0年10月21日另案為警當場查扣之毒品咖啡包相同，業據被
24 告呂哲睿供述、證人陶博榛證述明確（見警卷第18、23至25
25 頁；偵卷第66至71、78頁）。而前揭另案遭查扣之毒品咖啡
26 包10包，經送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進行鑑定，
27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
28 分，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驗醫學部毒物室11
29 0年11月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可佐（見警卷第37至47頁），
30 足證被告呂哲睿確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被告李冠緯所
31 轉讓之毒品咖啡包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無訛。

01 三、另按所謂販賣，僅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至實際上是
02 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量
03 差」或「純度」謀取差額為利潤之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
04 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並無二致。且政府為杜絕毒品
05 危害人民而再三宣導，查禁森嚴且重罰不予寬貸，對於毒品
06 之禁絕，為民眾所熟悉，毒品更屬量微價高之物，依一般社
07 會通念，販賣行為在通常情形下均係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
08 目的，當無可能甘冒遭查獲之重大風險，取得毒品後仍按同
09 一價量轉售之理。查被告呂哲睿與陶博榛並非至親，亦無特
10 殊情誼，倘非有利可圖，當無平白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耗
11 費時間與其聯繫本案毒品交易事宜，更親自或聯繫被告李冠
12 緯交付毒品之理，堪認被告呂哲睿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
13 行，主觀上均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14 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呂哲睿、李冠緯上開犯行均堪認
15 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參、論罪科刑

17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8 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若非循合法管道取得，亦屬藥事法
19 所稱之偽藥，依法不得轉讓。次按明知為偽藥而轉讓者，藥
20 事法第83條第1項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為偽藥而轉
21 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22 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
23 藥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
24 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罪之法定本
25 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6 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
27 法定本刑（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
28 金）為重，依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
29 項之轉讓偽藥罪處罰。查被告李冠緯轉讓予陶博榛之毒品咖
30 啡包，難認係循合法管道向藥品公司購得，復無從證明係自
31 國外非法輸入之禁藥，應屬違法製造之偽藥，揆諸前開說

明，應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

二、核被告呂哲睿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3，及事實欄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李冠緯就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又被告呂哲睿就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部分，其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呂哲睿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事由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則依相同解釋，行為人轉讓同屬偽藥之第三級毒品，固應依法條競合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規定處斷，但不排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呂哲睿就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被告李冠緯就本案轉讓偽藥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至被告呂哲睿雖供述其本案販賣之毒品咖啡包係向蔡哲玄購買（見訴字卷第103頁），惟就蔡哲玄涉嫌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予呂哲睿部分，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112年4月18日以屏警刑偵竊字第11232721600號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檢察官以罪嫌不足為由，對蔡哲玄作不起訴處分，有該署112

01 年度偵字第15070號不起訴處分書可參（見訴字卷第115至11
02 6頁）。足認偵查單位並未因被告呂哲睿之供述而查獲任何
03 正犯或共犯，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
04 用，被告呂哲睿之辯護人請求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尚屬無
05 據。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呂哲睿明知毒品戕害施
07 用者之身心健康，難以戒除，不僅影響施用者正常生活，且
08 施用者為持續獲得毒品，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
09 甚或鋌而走險犯罪，危害社會治安，竟不思戒慎行事，因貪
10 圖一己私利，即無視法紀，為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
11 被告李冠緯則無視國家對於偽藥之管制禁令，任意轉讓含偽
12 藥即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助長
13 濫用偽藥之風氣，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始
14 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且被告呂哲睿本案販賣毒品之數量及所
15 獲利益，終究與大盤出售數量龐大之毒品以牟取暴利之情形
16 有別；被告李冠緯所轉讓偽藥之數量亦微。兼衡被告2人各
17 自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之危害，及其等如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暨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
19 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訴字卷第17
20 4、187至199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呂哲睿部分，量處如
21 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就被告李冠緯部分，量處
22 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李冠緯所犯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23 之轉讓偽藥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
24 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就被告李冠
25 緯部分所宣告之刑雖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為易科罰
26 金之諭知，惟被告李冠緯仍得於判決確定後，依法向檢察官
27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由檢察官依法審酌是否准許，併予指
28 明。

29 六、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
30 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
31 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

重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呂哲睿
本案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4罪，犯罪動機、手段、侵害之
法益均相仿，販毒對象單一，犯罪時間相近，係重複實施同
類型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復考量人之生命有
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果，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
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從而，本院就上開判處
被告呂哲睿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合併定其應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肆、沒收

- 一、被告呂哲睿另案扣押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8
號案件中之iPhon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張，IMEI：000000000000000號），為其本案聯繫毒品交易
事宜所用乙節，業據其供承在卷（見訴字卷第102至103、17
0頁），屬供被告呂哲睿犯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所用之
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二、又被告呂哲睿自陳已收訖本案販毒價金（見訴字卷第102、1
72頁），而其如事實欄一即附表一編號1至3、事實欄二所示
犯行，各取得600元、1,000元、1,000元、900元之價金，核
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罪刑
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法官 林于心

法官 徐莉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秋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交易時間、地點	交易方式
1	110年10月10日5時30分許、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陶博榛於110年10月10日4時48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呂哲睿聯繫購毒事宜，約定以600元交易毒品咖啡包2包，呂哲睿嗣於左列時地，交付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2包予陶博榛，並向陶博榛收取600元價金。
2	110年10月14日9時15分許、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陶博榛於110年10月14日8時41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呂哲睿聯繫購毒事宜，約定以1,000元交易毒品咖啡包3包，呂哲睿嗣於左列時地，交付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包予陶博榛，陶博榛嗣於1

01

		10年10月19日19時42分許，轉帳2,000元至呂哲睿指定帳戶（連同編號3之款項）。
3	110年10月18日7時50分許、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陶博榛於110年10月18日7時38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呂哲睿聯繫購毒事宜，約定以1,000元交易毒品咖啡包3包，呂哲睿嗣於左列時地，交付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包予陶博榛，陶博榛嗣於110年10月19日19時42分許，轉帳2,000元至呂哲睿指定帳戶（連同編號2之款項）。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	呂哲睿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另案扣押之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IMEI：000000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2	呂哲睿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另案扣押之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IMEI：000000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3	呂哲睿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另案扣押之iPhone手機壹支

01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IMEI：000000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二	呂哲睿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另案扣押之iPhone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IMEI：0000000000000000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卷證索引〉

03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偵竊字第1138004274號卷	警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357號卷	偵卷
3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3號卷	訴字卷